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号
股票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2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包中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22.33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0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8,749,25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693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621,463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3%;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920,388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7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张诚律师、王舍惟律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兴合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绍兴交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林昌斌、袁树松、钱永水、陈志浩应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9.22,255,854股,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2,156,0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369%。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夏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289,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7%;反对8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819,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82%;反对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6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6%。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张诚律师、王舍惟律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20年5月6日、2021年3月8日、2021年7月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新增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披露了94起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诉讼案件。此后,公司陆续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送达的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民事起诉状》(【2021】川01民初4517、4518、5195、6259、6263、7500、7501号)及《民事应诉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刘王晓强、李伟平等七起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事由的起诉,自2021年7月5日至今新提起诉讼金额为793,073.07元。截止目前,公司共收到101起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应诉通知,涉案金额共计21,932,514.27元。以上101起案件均由成都中院受理。前述诉讼均正在审理阶段。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李力等101人诉升达林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目前法院均未作出判决,因无法准确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起诉状》、《民事起诉状》、《民事应诉状》;

2.《举证通知书》及《民事应诉状》。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1年9月16日、9月17日、9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6.8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和微信方式,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弘宏达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受托人华宝信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未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9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9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田世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参会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3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102,191,67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3.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4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426,948.1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50,583.72	15,000.00	15,848.96
2	年产60万台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项目	23,806.96	17,000.00	4,886.77
3	年产1,500万台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项目	19,408.16	10,000.00	5,196.03
4	中央研究院项目	14,797.28	14,000.00	4,034.28
5	补充流动资金	44,000.00	44,000.00	12,679.17
合计		167,196.25	148,000.00	42,648.11

截至2021年9月1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8,983,556.01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的投资102,191,670.52元,按照发行计划及调整计划计划补充流动资金126,791,679.49元。募集资金专户已余额为人民币197,849,442.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361,894.87元,系募息。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各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不一,个别项目建设期较长,部分项目资金支付方式为分段支出,导致部分资金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度。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及保障措施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影响
公司拟使用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240.00万元。

(二)保障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核批准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50,583.72	15,000.00	15,848.96
2	年产60万台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项目	23,806.96	17,000.00	4,886.77
3	年产1,500万台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项目	19,408.16	10,000.00	5,196.03
4	中央研究院项目	14,797.28	14,000.00	4,034.28
5	补充流动资金	44,000.00	44,000.00	12,679.17
合计		167,196.25	148,000.00	42,648.11

截至2021年9月1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8,983,556.01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的投资102,191,670.52元,按照发行计划及调整计划计划补充流动资金126,791,679.49元。募集资金专户已余额为人民币197,849,442.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361,894.87元,系募息。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各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不一,个别项目建设期较长,部分项目资金支付方式为分段支出,导致部分资金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度。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及保障措施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影响
公司拟使用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240.00万元。

(二)保障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核批准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102,191,67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3.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4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426,948.1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50,583.72	15,000.00	15,848.96
2	年产60万台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项目	23,806.96	17,000.00	4,886.77
3	年产1,500万台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项目	19,408.16	10,000.00	5,196.03
4	中央研究院项目	14,797.28	14,000.00	4,034.28
5	补充流动资金	44,000.00	44,000.00	12,679.17
合计		167,196.25	148,000.00	42,648.11

截至2021年9月1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8,983,556.01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的投资102,191,670.52元,按照发行计划及调整计划计划补充流动资金126,791,679.49元。募集资金专户已余额为人民币197,849,442.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361,894.87元,系募息。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各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不一,个别项目建设期较长,部分项目资金支付方式为分段支出,导致部分资金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度。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及保障措施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影响
公司拟使用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240.00万元。

(二)保障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核批准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102,191,67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3.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4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426,948.1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50,583.72	15,000.00	15,848.96
2	年产60万台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项目	23,806.96	17,000.00	4,886.77
3	年产1,500万台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项目	19,408.16	10,000.00	5,196.03
4	中央研究院项目	14,797.28	14,000.00	4,034.28
5	补充流动资金	44,000.00	44,000.00	12,679.17
合计		167,196.25	148,000.00	42,648.11

截至2021年9月1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8,983,556.01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的投资102,191,670.52元,按照发行计划及调整计划计划补充流动资金126,791,679.49元。募集资金专户已余额为人民币197,849,442.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361,894.87元,系募息。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各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不一,个别项目建设期较长,部分项目资金支付方式为分段支出,导致部分资金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度。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及保障措施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影响
公司拟使用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240.00万元。

(二)保障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核批准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1-027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董事王黎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引生先生、蓝山投资有限(以下简称“蓝山投资”)、王柳琳女士合计持有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特光学”)股份43,1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1年9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董事王黎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引生先生、蓝山投资、王柳琳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0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7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8,0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7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董事王黎明先生还需遵守每年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规定,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

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王黎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引生先生、蓝山投资、王柳琳女士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告知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黎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8,886,000	4.69%	IPO前取得;18,886,000股
张引生	高级管理人员	16,330,000	4.05%	IPO前取得;16,330,000股
蓝山投资	5%以下股东	5,680,000	1.41%	IPO前取得;5,680,000股
王柳琳	5%以下股东	2,272,000	0.56%	IPO前取得;2,27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原因
王黎明	18,886,000	4.69%	王黎明和张引生、王柳琳为母子关系
张引生	16,330,000	4.05%	蓝山投资、王黎明、张引生、王柳琳为蓝山投资实际控制人
蓝山投资	5,680,000	1.41%	蓝山投资在蓝山投资担任董事长、董事、董事兼总经理
王柳琳	2,272,000	0.56%	蓝山投资在蓝山投资担任董事长、董事、董事兼总经理
合计	43,168,000	10.72%	

备注:本表取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导致本表合计持股比例与上文有所差异。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黎明	不超过 16,330,000 股	不超过 1.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6,330,00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6,330,000 股	2023/10/22-2023/4/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张引生	不超过 16,330,000 股	不超过 1.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6,330,00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6,330,000 股	2023/10/22-2023/4/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否
1.董事王黎明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满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方式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予以执行的价格。

(4)本人担任过公司董事